

2025 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院校名称		上海建桥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111 号																																																																				
三、招生层次		☒ 本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建桥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建桥学院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建桥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建桥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专升本”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建桥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1、退役士兵招生计划为 83 人，下表所列专业均可报考，部分专业专业对口要求。																																																																				
		2、各招生专业及计划如下：																																																																				
		<table><tr><th>招生专业</th><th>层次</th><th>高本贯通</th><th>应属生计划</th><th>退役士兵</th></tr><tr><td>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td><td>本科</td><td></td><td>120</td><td rowspan="15">83</td></tr><tr><td>汽车服务工程</td><td>本科</td><td>19</td><td>9</td></tr><tr><td>护理学</td><td>本科</td><td></td><td>90</td></tr><tr><td>学前教育</td><td>本科</td><td></td><td>100</td></tr><tr><td>电子商务</td><td>本科</td><td></td><td>30</td></tr><tr><td>工程管理</td><td>本科</td><td>24</td><td>14</td></tr><tr><td>工商管理</td><td>本科</td><td></td><td>180</td></tr><tr><td>国际经济与贸易</td><td>本科</td><td></td><td>80</td></tr><tr><td>会计学</td><td>本科</td><td></td><td>82</td></tr><tr><td>金融工程</td><td>本科</td><td></td><td>20</td></tr><tr><td>旅游管理</td><td>本科</td><td></td><td>20</td></tr><tr><td>物流管理</td><td>本科</td><td></td><td>50</td></tr><tr><td>德语</td><td>本科</td><td></td><td>30</td></tr><tr><td>日语</td><td>本科</td><td></td><td>130</td></tr><tr><td>英语</td><td>本科</td><td></td><td>200</td></tr></table>			招生专业	层次	高本贯通	应属生计划	退役士兵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120	83	汽车服务工程	本科	19	9	护理学	本科		90	学前教育	本科		100	电子商务	本科		30	工程管理	本科	24	14	工商管理	本科		180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80	会计学	本科		82	金融工程	本科		20	旅游管理	本科		20	物流管理	本科		50	德语	本科		30	日语	本科		130	英语	本科		200
招生专业	层次	高本贯通	应属生计划	退役士兵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120	83																																																																		
汽车服务工程	本科	19	9																																																																			
护理学	本科		90																																																																			
学前教育	本科		100																																																																			
电子商务	本科		30																																																																			
工程管理	本科	24	14																																																																			
工商管理	本科		180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80																																																																			
会计学	本科		82																																																																			
金融工程	本科		20																																																																			
旅游管理	本科		20																																																																			
物流管理	本科		50																																																																			
德语	本科		30																																																																			
日语	本科		130																																																																			
英语	本科		200																																																																			

	传播学	本科		90		
	广告学	本科		50		
	新闻学	本科		5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120		
	软件工程	本科	31	80		
	数字媒体技术	本科		40		
	网络工程	本科		30		
	物联网工程	本科		20		
	环境设计	本科		30		
	视觉传达设计	本科		30		
	产品设计(珠宝首饰设计)	本科		20		
	工商管理(奢侈品管理)	本科		30		
	合计			74		1745
	无男女比例限制；入学后日语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日语，德语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德语，其他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八、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6 号)关于“专升本”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5 年“专升本”。对于服务基层的高校毕业生，我校将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资格审核工作。高本贯通转段考试仅限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专业（高本贯通）、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技术专业（高本贯通）以及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高本贯通）具有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测试办法	一、“专升本”统一考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二、考试科目					
	序号	招生专业	考试科目			
	1	传播学	传播学概论			
	2	广告学				
	3	新闻学				
	4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综合			
	5	旅游管理				
	6	物流管理				
7	会计学					

	8	电子商务	
	9	工程管理	
	11	金融工程	
	1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	软件工程	c 语言程序设计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数字媒体技术	
	16	网络工程	
	17	物联网工程	
	1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基础
	19	汽车服务工程	
	20	英语	综合英语
	21	日语	综合日语
	22	德语	综合德语
	23	产品设计（珠宝首饰设计）	首饰制作
	24	环境设计	手绘快题设计
	25	视觉传达设计	字体设计（手绘）
	10	工商管理（奢侈品管理）	珠宝市场营销学
	26	学前教育	幼儿园保教知识与能力
	27	护理学	护理综合
	高本贯通专业考试科目		
	序号	招生专业	考试科目
	1	汽车服务工程	机械设计基础
	2	工程管理	房屋建筑学
	3	软件工程	c 语言程序设计
	专业基础科目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试地点及具体时间见准考证。		
	三、退役士兵报名办法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执行。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所有退役士兵一律免文化课考试，但须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测试委托上海杉达学院统一组织。测试考生须于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1 日，登录“上海招考热线”，在“考试报名”栏目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测试内容包括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思维逻辑四个方面，满分 200 分，与其他考生做到“同时考不同卷”。		
十一、录取规则	一、免笔试面试录取办法： 1、用于录取免笔试面试考生的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面试申请条件见其他须知。		

2、经面试录取的考生，可免笔试入学，如经过面试未取得免笔试资格，考生须再参加我校组织的各专业基础科目笔试。

二、以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为同一专业组，按专业基础科目总分的 30%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录取时按专业基础科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生源不足的专业组计划调整至其他专业组录取。同分时，录取英语四级成绩高者（艺术类考生无英语四级者视为零分）。日语、德语专业录取同分时，优先录取日语、德语能力考试等级高者，同级别录取成绩高者。

三、未取得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考生，在学校组织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面试成绩及专业基础科目考试成绩方能生效。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的考生可以不用参加我校组织的计算机考试。

四、专业对口要求：产品设计（珠宝首饰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学前教育、护理学、德语、金融工程、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只招收专业对口的高职（专科）考生；填报以上专业时须按我校公布的专业大类对口要求，详情见学校招生网公布的《2025 年上海建桥学院专升本招生专业、考试科目及对口要求一览表》。

五、高本贯通考生只能填报对应贯通的专业。

六、外语能力要求：报考非艺术类专业（含日语专业）的考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或日语 N3、大学日语四级、Jtest D 以上方可报考；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须大于 350 分（含 350 分）方可报考，若艺术类考生在高职（专科）期间获得相关专业竞赛证书可抵消外语能力要求，外语能力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考生类别	报考专业类别	外语能力要求
非艺术类专业考生	任意专业（部分专业有专业对口要求）	大学英语四级≥425 或日语 N3、大学日语四级、Jtest D 以上的考生
艺术类专业考生	① 艺术类专业	大学英语四级≥350
	②任意非艺术类专业（部分专业有专业对口要求）	大学英语四级≥425 或日语 N3、大学日语四级、Jtest D 以上的考生

		③产品设计（珠宝首饰设计）	1、上海“玉龙奖”珠宝玉器大赛、上海市“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上海新锐首饰设计大赛； 2、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珠宝加工项目）、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珠宝加工项目）、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珠宝加工项目、珠宝玉石鉴定赛项）、上海高职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珠宝玉石鉴定赛项）、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宝石琢磨赛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珠宝玉石鉴定赛项）。 在以上竞赛项目中获市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或最佳工艺奖、最佳创意奖，可抵消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④视觉传达设计	靳埭强设计奖、白金创意、红星奖、方正字体设计大赛、GDC设计大奖、大广赛国奖，国际的红点、if、oneshow、亚洲包装设计大赛，在以上任意竞赛项目中获市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者，可抵消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⑤环境设计	中国好创意、米兰设计周、互联网+、IFA、汇创青春、中装杯、NCDA、东方创意之星、国青杯及学院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大赛，获市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者，可抵消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应用德语专业考生	德语	无要求
	商务日语、应用日语、旅游日语专业考生	日语	
	七、考生根据我校招生章程填报专业志愿，志愿填报一旦完成不可修改。		
八、退役士兵根据市教委文件要求参加统一考试。考生应按照我			

		校招生网公布的《2025 年上海建桥学院专升本招生专业、考试科目及对口要求一览表》填报专业志愿信息。所有投档到我校且符合专业对口要求的退役士兵考生均按一志愿专业录取，不符合专业对口要求的考生由学校调剂录取。学校将根据考生志愿视具体情况对招生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九、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上海市教委文件规定专升本报名条件的高职毕业生可保送至我校相应本科专业。具体保送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文件）执行。
十二、 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普通本科专业：320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艺术类专业：398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住 宿 费 标 准	一般校舍 48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智能楼宇校舍 78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	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 26 元/科（沪价费〔2002〕8 号）、沪财预〔2002〕8 号）
十三、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清云奖学金、卓越奖学金、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专升本”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举报电话：021-58137877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http://www.gench.edu.cn 招生处（办）官网：http://zsb.gench.edu.cn 咨询电话：021-58137880、68130020
十六、其他须知		一、报名办法：2025 年 3 月 18 日 9:00-21:00 和 3 月 19 日

	9:00-12:00 考生可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 面试申请时间、办法及准考证打印要求详见我校招生网。 二、免笔试面试录取申请条件： 1、凡高职（专科）在读期间，符合以下任意一个项目的考生可获得面试资格： （1）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部）、进博会优秀志愿者、五四青年奖章荣誉称号的获得者； （2）国家奖学金（不含国家励志奖）或上海市级奖学金获得者； （3）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金奖获得者； （4）“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上海赛区金奖获得者； （5）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赛阶段获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 （7）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阶段获奖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主办）； （8）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世赛选拔项目）优胜奖及以上获奖者； （9）连续参加两届进博会志愿者工作（证书落款以商务部部长和上海市市长签名为准）； （10）上海建桥学院雷锋金质奖章获得者。 2、在高职（专科）在读期间，同时符合以下任意两个项目的考生可获得面试资格： （1）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获得者； （2）校级学年综合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学期综合奖学金一等奖以上获得者（不含企业奖学金）； （3）高职（专科期间）就读非英语专业且 CET-6 合格（425 分及以上），或商务英语专业且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的考生； （4）高职（专科期间）就读德语专业且通过歌德学院 B1 及以上等级考试（各科 60 分以上）的考生，该条件仅限报考德语专业； （5）《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 年支持举办学科竞赛活动名单》
--	--

	（沪教委高[2024]30号）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23年支持举办学科竞赛活动名单》（沪教委高[2023]25号）中各类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得二等奖（银奖）及以上者； （6）“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中国大学生创意节中获二等奖者； （7）“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4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各类学科竞赛项目中（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最新竞赛项目名单为准），国赛（总决赛）阶段获奖者；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国赛（总决赛）阶段获奖者； （8）“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上海赛区铜奖获得者； （9）进博会志愿者（证书落款以商务部部长和上海市市长签名为准）； （10）上海建桥学院雷锋奖获得者； （11）上海市及以上大学生一类体育比赛团体项目前六名、单人项目前三名、多人项目前六名获得者。（说明：①一类体育比赛指由“中国学生体育协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学生体育协会“、“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五个单位之一为主办单位的体育比赛②团体项目指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多人参加，无单项奖且奖项名次唯一的竞赛项目，仅限篮球、足球；多人项目指比赛由双人、4人接力、4人团体等2人及以上参加的比赛分项目，仅限击剑、体育舞蹈、径赛、乒乓球、网球、武术；单人项目仅限击剑、体育舞蹈、田径、乒乓球、网球、武术、拳击、跆拳道③参加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获团体一、二、三等奖项等同多人项目第一、二、三名。）； （12）针对艺术类考生申请免笔试面试部分不确定奖项，经学校艺术类专业面试资格审查专家组审核并推荐，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面试资格名单。 三、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2025年3月30日9:00-22:00和3月31日9:00-15:00进行考生网上缴费，缴费成功方可参加考试。 四、新生注册、复查：所有被我校录取的“专升本”新生，凭我校《预录取通知书》和普通高校专科（高职）毕业证书换取我校《正式录取通知书》后报到入学注册。尚未取得普通高校专科（高
--	--

	职)毕业证书则《预录取通知书》自动失效。考生录取后,学校进行身体复查,如发现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要求的予以退学;对没有取得专科(高职)毕业证书、所持有关证书、成绩造假的取消入学资格。 五、在录取至报到阶段考生修改身份证号码或考生姓名而导致学信网信息注册不成功,最终不能准时拿到毕业证书,由考生自己承担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我校招生网发布的通知公告。
--	--